**机械工程学院科研用房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公用房屋使用效益和保障能力，保证用房的公正、公平、合理，更好地为科研工作服务，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用房管理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6〕131号）、《机械工程学院科研用房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机械院字〔2018〕13号）和《机械工程学院公用房屋管理办法》（机械院字〔2018〕1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所有科研用房按照有偿使用和动态管理的原则，使用期限一般以1年作为一个用房周期，每个用房周期结束后进行考核。

**第三条** 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岗位任务与考核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8〕35号）计算分值，每一个用房周期的科研总分值≥科研用房面积×23分/平方米，考核为合格。

**第四条**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院收回该团队使用的科研用房：

1. 每个用房周期内，团队成员中有任何一位未完成个人聘期内年度岗位科研考核指标。
2. 考核时各科研用房负责人在填写“科研用房考核表”（附件一）时，所提供的科研成果有弄虚作假行为。
3. 在1个用房周期考核不合格，且后续第2个用房周期结束时2个用房周期内的平均科研分值＜科研用房面积×23分/平方米。
4. 未能够按照考核安排的时间节点提交“科研用房考核表”与“房屋资源占用费差额”的团队。

**第五条** 在一个用房周期结束时，考核合格，且排在前3名的团队，在后续学院科研资源分配中优先考虑。

**第六条** 本着科研团队自由组队的原则，填写“科研用房使用协议书” （附件二）时，团队负责人再次确认并填写团队成员，作为下一个用房周期考核时成果认定人员。

**第七条** 每个用房周期开始时，签署新的“科研用房使用协议书”（附件二）和“科研用房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”（附件三）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学院其他有关科研用房管理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 2019年12月25日